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677,099,79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,083,991.84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转增 203,129,939 股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价格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的运营环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

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建设体系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

四、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所出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 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 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》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》是为了维护交易双方的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对该商标的贡献等因素确定的。签署该协议有利于继续发挥商标的品牌效应，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挥重要作用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。

六、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

2018 年度报告期内,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
独立董事：王玉强 孙宗彬 黄正明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

王玉强  _____

孙宗彬  _____

黄正明  _____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